

DB 15

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15/T 1792.2—2020

和谐社区建设规范 第2部分：人员要求

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Communities Part 2: Personnel
Requirement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01-03 发布

2020-02-03 实施

前 言

DB15/T 1786《和谐社区建设规范》分为四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第2部分：人员要求；
- 第3部分：设施设备；
- 第4部分：信息管理。

本部分为DB15/T 1786的第2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院提出。

本部分由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M/TC 15）归口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院、阿拉善乌斯太镇人民政府、察右中旗科布尔镇人民政府、通辽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、开鲁县开鲁街道白塔社区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吕燕卿、吕慧枝、周冬瑞、宋晓蕾、李洪浩、齐蕊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